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单位名称）的广西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等11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333-ZTHJ）（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等11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成因排查B1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902.963万元，资产总额为4808.87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和广西新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12月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